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B1/15C
B9/187C
S4/7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銀行帳利率風險——本地實施時間表

本局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銀行帳利率風險發出諮詢文件(CP 17.04)¹，載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IR-1「利率風險管理」、「MA(BS)12——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」及「MA(BS)12i——利率風險承擔(補充資料)」的更新建議。其後本局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發出通告，通知貴機構本局擬將巴塞爾委員會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新標準²的本地實施日期押後一年至 2019 年 1 月 1 日，讓認可機構有足夠時間更新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。

鑑於實施時間表相對較為緊迫，加上業界對實施新標準的挑戰所再表達的關注都合理，因此本局決定讓認可機構額外 6 個月時間遵守新香港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，即認可機構應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準備好以新標準架構計量及申報銀行帳利率風險，而首份申報應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為基準。

貴機構如對新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或本地實施計劃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莊進國先生(2878 1611 或 jckchong@hkma.gov.hk)。

¹ <http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eng/doc/key-functions/banking-stability/basel-3/IRRBB-CP.pdf>

²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368.htm>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18年5月2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